

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济财采函（2022）4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临清市人民医院）的（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零部件及维保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眼底相机维保及报告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康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康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